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冊

玄覽堂叢書

卷七十四

皇朝馬政紀卷之三

俵馬三

俵馬者以種馬騾駒表其良者起解以備用者也
會典太僕志載

國初種馬騾駒俱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宦以俟
湊補給賞置廐之用未有解俵者正統十四年以
虜變取馬一時不至難應猝變始于孳牧內歲取
備用馬二萬匹寄養京輔三府以備不時調免是
爲起解之始正德二年專于買俵猶係就種馬額
數出銀買者至隆慶二年半賣萬曆九年全賣之

後則一槩將丁糧均派徵銀在官給馬戶買俵矣
其俵解又令各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
寡分春秋二運會典載舊例不蠲免自成化以
來多所蠲免或全免或量免或緩徵或永改折或
暫改折定以分數年限各視其災之輕重以為等
紀俵馬二俵者表識之謂以種馬騾駒表識其內
之良者即以此起解謂之俵解又以俵
解俵用騎操折易併進納俱印烙以防姦弊謂之
印俵其孳生及賠納駒應交印者謂之交俵差官
各地將空閑增出人丁俵散領養謂之俵散俵散
者即寄民間餵養者嘗考古無俵字蓋即表字後
旁加一為俵以表識良馬
備用為義此蓋近增字今通用

○兩京太僕寺額派備用俵馬

此太僕寺南京
太僕寺並同者

正統十四年令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取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後增減分數本色折色節年不等

成化四年議備用馬太僕寺取七分南京太僕寺取

五分差官吏管解

兵部題每歲備用馬匹太僕寺取七分南京太僕寺取五分俱限八月

以裡所部各府州縣解馬二十四匹以上差官解管二十四匹以下及有事故等項方許差吏違限者照例叅送法司以後解馬違限并違餉差人及一年之上不來完馬取批者一體照例究問奉旨是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南京太僕寺所屬地方備用馬

匹從各府州縣徑解北京交俵如有拖欠及補完之

數仍行南京太僕寺照查

弘治三年題准暫取備用馬一萬匹

兵部題覆該吏部等衙門尚書

王等會議得在京原無寄養馬匹自正統十四年北虜侵犯京師一時缺馬駒操該太僕寺奏准將

順天府所屬人戶孳牧馬匹分散保定等府人戶領養却於南京太僕寺孳牧馬匹內每歲取二萬匹赴

京分送順天府所屬人戶寄養備用以十年論之該馬二十萬匹民戶有限馬匹太多連年倒死者不止

十數餘萬及至追捕又告艱難徒費民財無益于用若照前數行取不無累及逃亡今後合無將備用馬

每歲暫取一萬匹本色折色臨時具奏定奪如果緊急用馬照舊取用或發銀收買奉旨准行

弘治五年題准備用馬每歲止取一萬匹北直隸河

南山東并南直隸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平府折

色本色中半廬州鳳陽二府滁和二州解本色七分

折色三分淮揚二府應天江浦六合二縣解本色四

分析色六分應天府上元等縣鎮江太平寧國所屬

俱解折色

舊例每匹折銀十兩其本色馬務要揀選堪以騎操四歲以上七歲以下折色銀亦

要辨驗足色各令依期委管馬官負解俵馬匹折銀事例行之二三年備用馬匹有無勾用另行奏請定奪

弘治七年題准每歲止取備用馬一萬匹北直隸各

府定限八月以裏南直隸各府定限九月以裏解部

兵部題覆御史潘楷奏要將每歲備用該解馬匹一萬片令與解馬人員地方遠近到京日期本部議得

合無行南京太僕寺轉行各該養馬府州縣自弘治六年為始俱照奏准事例今後每歲止取備用馬

一萬匹其管解人員直隸保定及山東河南等府州縣每歲定限八月以裏南直隸應天鎮江并鳳陽等

府州縣每歲定限九月以裏解部如果緊急用馬仍照舊例取用奉旨准擬

弘治九年令孳生馬齒少力強而不及四尺以上者

亦聽印俵兵部題該吏科右給事中韓祐等奏本部議得合無兩京太僕寺轉行各該管寺丞

查照先行事理每遇行取備用馬匹務要預詣各州

縣將孳生兒馬駒并買備內丞一棟選堪中者造用

印信冊鈐記管馬官員解赴本部發寺驗收如孳駒

內齒生少身力強壯止是尺寸畧有不及亦聽選不

必均取於四尺之上各該寺丞仍前不行親詣州揀

選之馬一百匹揀退三十匹以上者本寺開鑿部

叅究拿問如律若解到馬匹堪以收俵毛齒尺對冊無寸差該寺聽信醫獸人等妄言揀退許管寺丞

或委解馬人員將揀退馬匹送部看驗定奪具奏奉

旨是

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

額每群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

正德二年奏准派取各處備用馬二萬五千匹太僕

寺所屬七分俱本色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折
色中半北直隸山東河南限六月終南直隸限七月
終各差管馬官解俵

正德十一年奏准今後奏派寄養馬不許更改加添

積有餘馬作價收買不致泛濫多派難以徵解該御史周

鵷奏云將每年徵解備用馬立為定規悉照正統二
等年數坐派積有餘馬作價收買不致泛濫多派難
以徵納但恐各官意見不同仍復更張致為民害本
部每年派馬之時務要遵守前例以為定規如有任
意更改加添者聽兵科論奏改正題奉
旨是

正德十二年奏准備用馬除沛縣免派外徐州止派
六十匹蕭縣三十匹碭山縣四十匹豐縣二十匹俱

先儘上中戶內人丁每四十五丁歲朋出馬一匹折徵銀十五兩其寶應清河縣各於原派數內減派二十五匹興化縣高郵州各減派二十匹邳州江都宿遷鳳陽桃源等縣各減派一十匹俱先儘極貧無產下戶

本年題准每年備用馬匹額派本折色二萬五千匹內取本色馬二萬匹折色馬五千匹本折相兼緩急備用若各年寄養馬匹除已兌過各邊關營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馬政條例每年徵解備用馬匹立為定例坐派二萬五千匹上年積有餘馬下年量減

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存留用馬數多年分作價

收買不致泛濫兵部奏准馬政條例一近京地方寄養馬匹專備京邊戰馬之用舊例每

年寄養不過二萬匹而又交兌有時所以地方有餘

民不受累加派備用馬匹數多京邊交兌數少以致

寄養尚多民不堪命清審編派利病雖係有司通融

欵散得失全由本部正德十年奏派馬二萬五千匹

漸復舊規又交兌京營宣大等邊數多民力漸寬今

後每年奏派備用馬二萬五千匹內取二萬匹緩急

穀用折色馬五千匹每匹徵銀一十八兩若各年寄

養馬匹除兌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務令

馬少而臆壯得用毋使馬多而羸瘦累民

嘉靖四年令扣算寄養備用馬匹歲常有二萬之數

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歉加

派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

嘉靖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鄒單滕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色每匹徵銀一十五兩均作二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一十四兩俱作一運

嘉靖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歲派本色折色俱照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

嘉靖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

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

嘉靖三十七年題淮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匹以

後俱派折色內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改折

者徵銀三十兩

本部題奉各府州縣應徵馬匹照舊全派折色

欽依內事理將南直隸

查照節年事例原係本色者徵銀三十兩原係折色

者徵銀二十四兩北直隸山東河南暫改折色者俱

徵銀二十四兩各照數催督徵完限解部發寺備

用其永平府被虜地方該寺備細查勘實經被害去

處審實人戶一體全派折色以示甦息馬價毋得漫

假
折色
本年又議准沂費郟滕嶧五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改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

銀二十七兩內二十二兩給馬戶買馬五兩充爲路

費務要着驗合式

兵部覆該御史吳守題本部查得

選身高四尺兒馬五歲驕馬八歲以下方許起俵近
年以來或狡猾減價買抵或權豪屬託換易以致馬
匹矮小大半不堪御史吳守謂與其驗退於到寺之
日不若精選於起俵之初合行南北印馬御史會同
各該撫按衙門行令各府州縣以後起俵備用本色
馬每匹定銀二十七兩內二十二兩買馬五兩充爲
路費此外不許分毫科取其馬務要中式各該掌印
官親驗停當解部發寺交收果有驗多中選且無虧
欠者少卿等官會呈本部咨送吏部旌擢仍襲前弊
者參奏罷黜至於兜攬抵易等弊各該衙門以後通
行嚴禁

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大約總計止用三萬此

外不許多派俵

隆慶元年題准各處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三十兩全給馬戶買解不許扣留

隆慶四年議准本年備用馬北直隸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內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照例不分南北每匹徵銀二十四兩

萬曆元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備用馬本折均配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爲一半保定順德廣平永平河間東昌兗州歸德八府爲一半年半

馬政紀 卷三
輪派一半徵解折色一半徵解本色

萬曆六年議准南京廬州滁和爲一年鳳陽爲一年輪派如北方例

萬曆七年題准南京廬鳳滁和舊徵本色七分者今減爲六分

萬曆九年種馬既革鳳陽等府各屬州縣尚輪解大馬各數不等

共二百二十
十三疋

萬曆十四年題准北直隸南直隸各災傷地方于折色二十四兩內減二兩未免者皆全徵

萬曆十五年鳳陽廬滁和各屬州縣輪解大馬二百

二十三匹盡行改折銀三十兩

該本寺卿羅得南馬矮小加以題照

途寫遠俵解艱難即如今歲紅縣盡數退回其餘州縣亦皆大半不堪不惟無裨軍興且至貽累寄養合無將前馬每匹折徵銀三十兩類解本寺至今止有派徵薊鎮馬改折銀兩類解薊州

各府州縣每輪解俵備用馬每歲額數

正統十四年千種馬內起解備用馬數以春秋二運起解

直隸大名府二千一百七十六匹

內擠乳馬七匹

保定府一千五百八十九匹

內擠乳馬八匹

順德府七百四十三匹

內擠乳馬五匹

廣平府七百五十四匹

內擠乳馬五匹